

辅导：规划师考试城市规划桥梁设计准则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3/2021_2022__E8_BE_85_E5_AF_BC_EF_BC_9A_E8_c61_93730.htm 若桥面低于引道，则采取措施，不让引道上水流到桥面上。桥面排水的细部布置，应保证桥梁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受排水系统及其泄漏水流的侵蚀。

7.0.6 桥面伸缩缝，应能适应桥端自由伸缩和受荷载后的角变，使车辆平稳通过。伸缩缝应采用经久、耐用、防滑，易于维修和更换的材料和构造形式。在多跨简支梁间，可采用连续桥面，以减少伸缩缝。

7.0.7 梁式桥可按其跨径、温度变形长度和支点反力大小，选取不同的支座：跨径或温度影响变形长度在10m以内者，可用多层卷材（如沥青油毡）铺垫或以1cm左右厚的橡胶板代替支座；10~15m可采用弧形切线钢支座或板式橡胶支座；15~30m时铰支座可采用弧形钢支座，活动支座可用摇座，或两者都用板式橡胶支座。当跨径或温度影响变形长度更大时，按反力大小用板式橡胶支座、盆式支座或球形支座。各类支座应考虑：易于检查和养护（包括防锈、涂油、清除杂物垃圾），必要时更换，要方便，减少对交通影响。钢支座应免受从伸缩缝中流下的雨水侵蚀。各类支座，特别是板式橡胶支座不论上部构造坡度如何，支座均须水平放置（梁底、墩、台与支座的接触面须呈水平）。

7.0.8 桥上设置照明灯杆或电车架空线杆时：若人行道净宽小于1.5m，宜将灯杆或线杆置于人行道外侧栏杆处；人行道净宽大于1.5m时，可将灯杆或线杆置于人行道靠缘石处；也可置于分隔带中。杆座边缘距车行道路面（路缘石口）的净距不小于0.25m。

7.0.9 桥上照明标准应高于两端道路照

明标准。道路照明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城市道路设计规范》有关条文的规定。7.0.10 符合本准则第2.0.8条规定而设置的各项管线，应按下列要求布置。（1）避免在桥梁立面上外露，以免有碍观瞻。（2）不宜设置在机动车道下。（3）妥善安排各类管线，要求在敷设、养护、检修时不得损坏桥梁。（4）各项设施和管线，不得侵入桥面净空限界和桥下通航净空。

8 立体交叉跨线桥和地道

8.1 一般规定

8.1.1 城市立交工程

应按城市规划中的总体要求并根据《城市道路设计规范》中的规定而设置。

8.1.2 在决定兴建立体交叉后，立交的平面布置，选用立交结构（上跨或下穿），应按以下各条综合分析： - （1）立体交叉宜按规划一次兴建，特殊情况下，其次要部分或近期不需要的部分可分期建设； - （2）要减少工程占用的土地及房屋拆迁； - （3）妥善处理街区间交通相互关系解决好附近街区因建立交而带来的交通问题； - （4）注意立交结构的建筑造型，街景处理。桥下空间利用时要防止可能产生的对交通的干扰。注意对墩、台位置的特别要求； - （5）在决定立体交叉采用上跨或下穿结构时，要密切结合地形、地物、地质、地下水情况及地下工程设施等； - （6）对原有地上、地下管线的搬迁安排应妥善解决； - （7）要考虑设计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对周围建筑及现有交通的影响； - （8）要考虑规划中的新建筑对本立交工程的影响。 8.1.3 立体交叉的平面、纵、横断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平面布置应与其相衔接道路的技术标准相适应，以满足立交区域道路行车需要； - （2）纵断面设计，应与其相衔接的道路技术标准相适应，并结合当地气候条件、车辆类型及爬坡能力等因素，选用恰当的纵坡值。竖曲线最低点不宜设在地道（

有顶盖段)内；(3)横断面设计，应与其衔接的道路技术标准相适应。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可设置分隔带，以疏导交通；(4)立体交叉区段的各种杆、柱、架空线网的布置，要注意保持该区段的整洁、开阔。跨线桥同第7.0.8条。地道引道的杆、柱以设置在分隔带上或路幅以外为宜。立交区段的杆、柱横向间距应与相连道路的杆、柱的横向间距大致相同；(5)立交桥、地道的上、下层之间一般应设置人行扶梯，可根据立交区段交通组织的需要确定位置、数量、用途(供一般行人用抑供管理、养护人员用)，形式和造型应纳入总体设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